

峨山化念云南峨山矿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5”一般其他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4月5日10时许，云南峨山矿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化念铁矿1280m中段6701采场1320m分层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260.8万元。事故发生后，峨山县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形成《峨山化念云南峨山矿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5”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2023年8月2日，峨山县人民政府依法对《峨山化念云南峨山矿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5”一般其他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2024年7月4日至6日，依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的规定和要求，峨山县安委办组织对峨山化念云南峨山矿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5”一般其他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评估工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任组长单位，抽调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化念镇政府等为成员单位。评估工作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

要求，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采取听取汇报、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分别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落实事故防范措施的情况报告，对评估工作进行了安排布置。7月4日至6日，评估工作组围绕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座谈交流、资料审查、入井检查等方式对该起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随机抽查了云南峨山矿冶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一处矿山验证举一反三汲取事故教训情况。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云南峨山矿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给予罚款40万元的行政处罚。云南峨山矿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足额缴纳了罚款。

2.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易*平、普*生、普*明、李*庆等4人累计实施行政处罚罚款10.5633万元。2023年9月15日，责任人均已足额缴纳了罚款。

（二）其他处分落实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由峨山县应急管理局对普*生、普*明、李*庆依法暂停《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三个月。经核实，上述3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已暂停使用三个月。

三、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云南峨山矿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事故发生后，

该公司一是妥善处置善后工作，积极安抚家属情绪，及时赔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赔偿，未引发社会舆论和家属上访事件，并及时缴纳了行政处罚罚金。二是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规范编制和审查单体设计。依据已施工工程变更为浅孔留矿法，采矿方法变更后，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三是合理组织劳动分工。实现放矿人员和采场内人员要能有效密切联系，配置了专职安全员，确保每天至少有 2 名专职安全员下井，专职安全员对作业点进行作业前的安全条件确认，确保安全生产。

（二）化念镇人民政府。化念镇人民政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规定，加强了对云南峨山矿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化念铁矿和辖区内各行各业的监督检查，协助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三）峨山县应急管理局。峨山县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的部门监管责任。2024 年 6 月 3 日召开会议，部署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传达学习玉安办〔2024〕20 号文件。切实加强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深入查找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把安全生产工作做实做细。

四、评估意见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有关单位依法对事故责任单位、责

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采取积极有效工作措施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评估组一致认为：

（一）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责任追究落实到位。

（二）峨山县云南峨山矿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化念铁矿汲取了事故教训，落实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提升了安全管理水平。

（三）峨山县、化念镇政府及安全监管部门加大了监管力度，积极督促企业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五、相关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树牢安全生产意识。峨山县人民政府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做好发展和安全工作，督促铁矿企业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增强依法办矿、依法建矿、依法管矿的法治意识，坚持“简系统、强装备、夯基础、控风险、遏事故、利长远”工作思路，压实责任、强化措施，用实际行动助推全省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进一步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峨山县云南峨山矿冶（集团）有限公司及化念铁矿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厘清各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配齐配强安管人员和技术人员，建立并落实考核激励机制，从严考核，确保责任落实到位。化念铁矿要建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技术管理体系，严格落实资料收集、图纸绘制、规程措施审批、地质预测预报、灾害治理等管理制度，切实发挥技术支撑作用；要强化从业人

员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不断提升规范操作意识和岗位作业能力。

（三）进一步汲取事故教训。云南峨山矿冶（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铁矿要切实加强全员事故警示和安全教育工作，组织全员认真开展“复盘事故案例、汲取事故教训”事故警示教育。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开展反“三违”活动，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进一步对全体从业人员采取多形式、常态化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切实做到警钟长鸣、引以为戒。

（四）进一步强化落实事故防范措施。要深入运行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要健全安全隐患分级排查落实到位。要按规范编制和审查单体设计，及时与设计单位进行联系和确认。要严格按照安全设施设计组织作业。

峨山化念云南峨山矿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5”
一般其他伤害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

2024年7月8日